

CB(1)2482/02-03(02)

(67) in HPLB(L) 76/98/02 Pt.7

電話：2848 2112

CB1/PL/PLW

傳真：2845 3489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袁家寧女士)

[傳真：2869 6794]

袁女士：

**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2003 年 6 月 10 日
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聯席會議**

2003 年 8 月 26 日來信收悉。

正如來信夾附的會議記錄第 1 段指出，政府的確有意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建議，以解決土地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問題。

正如我們較早前數度向立法會提及，擬備有關立法建議的主要困難之處，是涉及一些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，對私有產權構成影響，

政府須進一步詳細研究。我們亦承諾一俟這些法律及技術問題獲得解決，便會就未來路向諮詢有關組織，例如鄉議局、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等。我們正努力解決餘下的問題，並期望在問題解決後，盡快展開諮詢工作。

我們明白鄉議局希望當局早日提交立法建議，不過，由於諮詢工作及條例草案草擬工作需時，因此實在難以比上述時間更早推出條例草案。

至於會議記錄第 2 段提到，倘若物業轉讓涉及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契約，負責處理轉讓的律師會遭採取行動的問題，我們得指出，香港律師會早已知悉這個問題。事實上，物業轉讓不會因政府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而變成無效。法庭已裁定，就符合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 219 章)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言，充分的旁證是可以接受的。因此，遺失契約本身並不構成向有關律師採取行動的理由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王月華 代行)

2003 年 9 月 18 日